**手册四 – 无效**

|  |
| --- |
| **无效是指一段婚姻或者伴侣关系不被国家法律所认证。****无效可能是因为某些缺陷或者障碍-比如，您没有与对方确立合法的婚姻关系，您不赞同这段婚姻，或者您在结婚之前没有完全了解所有的法律规定。****如果您申请婚姻无效，法院不会判定给您任何配偶生活费或者任何在判决分居和离婚时会下达的法令。****无效的民事裁决与教会的无效判决是毫不相关的。教会对婚姻无效的判定是没有国家法定效力的。** |

在此手册中，“双方”所指的是婚姻中的夫妻双方或者伴侣关系中的双方。

“一方”指的是夫妻中的一方或者伴侣关系中的一方。

**无效是什么意思？**

无效指的是一段婚姻或者伴侣关系在法定意义上不存在，这可能是因为在结婚申请时或伴侣关系注册时的缺陷或者障碍造成的。

**我怎样可以申请婚姻或者伴侣关系无效？**

您可以通过向法院提出婚姻或者伴侣关系无效申请。

**婚姻或者伴侣关系无效的效力是什么？**

判定的效力是这段婚姻关系或者伴侣关系在法定意义上不存在。

**在什么依据下，法院会判定无效？**

法院会依据以下情况判定无效：

* **缺乏行为能力:** 双方没有结婚或者履行伴侣关系的行为能力，因为以下原因：
	+ 在结婚当时，一方已经与他人结婚，或者与他人处于伴侣关系；
	+ 一方年龄未达到十八周岁，并且没有获得法院的许可；或者
	+ 在伴侣关系中，双方不是同性伴侣。
* **未经同意:** 一段婚姻或伴侣关系不是基于双方共同的自由意愿，比如：
* 一方在被强迫的情况下，比如严重的威胁下，同意结婚或进行伴侣关系；
* 一方在他人的影响下，比如在父母的压力下，同意结婚或进行伴侣关系；
* 一方在结婚之时并没有承担婚姻中重要义务的意图，比如一方没有在结婚中进行性行为的意图，并且没有获得另一方的同意；（这一条不适用于伴侣关系）
* 一方在结婚之时患有精神疾病，并因此没有同意结婚或者确立伴侣关系的行为能力；
* **性无能:** 一方无法实施完整的性行为。需要证明性无能的心理和生理的原因无法治愈。（此条不适用于伴侣关系）
* 无法**建立和维持正常的婚姻关系，**这可能表现为以下情况：
	+ 在结婚时，一方在另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患有躁郁症或者精神分裂症；
	+ 一方在结婚时十分不成熟。
* 没有达到可以形成婚姻或伴侣关系的要求。

**无效的判决对我有什么影响？**

当法院判决无效时：

* 双方享有结婚或者开始新的伴侣关系的权利；
* 双方都不可作为配偶或者伴侣向另一方索取生活费；
* 无效判决不影响双方子女的权利；以及
* 双方都没有获取另一方财产的法定权利。

**如果我获得了教会的无效判定，我可以再婚吗？**

教会的无效判定**没有法律效力**。如果您在教会内部再婚，您的婚姻关系**不会**得到**法律的认证**，**除非**您申请**离婚**或者**获得了**关于您法定婚姻的**无效判决**。

**如果一段婚姻或者伴侣关系不合法，有什么后果？**

同时与**多人**建立婚姻或伴侣关系是**违法**的。与多人建立婚姻关系的人会被判处重婚罪。当婚姻或伴侣关系不合法时，双方：

* 不会被认证为夫妻或者伴侣，并不会享有福利金；
* 不可以要求获得对方的财产（尽管他们可以通过立遗嘱的形式为对方提供支持）；以及
* 不可以要求对方支付生活费。

如果一段**不合法的**婚姻或伴侣关系结束时，双方不会收到法律给予合法配偶或伴侣的保护。然而，如果双方在过去的九个或者十二个月内，有六个月在一起生活，他们可以利用家庭暴力法寻求保障。

总部 : Legal Aid Board, Quay Street, Cahirciveen, Co. Kerry, V23 RD36.

电话: (066) 947 1000

传真: (066) 947 1035

免费电话: 1890 615 2000

网站: [www.legalaidboard.ie](http://www.legalaidboard.ie)